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被担保人嘉华信息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内6-C号地3号楼4层405，法定代表人：刘英魁，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移动信息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坐席租赁业务、受托开发移动信息软件平台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

2、嘉华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7,215.13	49,859.92
负债总额(万元)	6,003.94	8,476.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03.94	8,476.65
净资产(万元)	31,211.19	41,383.27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4,919.15	62,679.72
利润总额(万元)	16,402.17	11,912.15
净利润(万元)	14,141.70	10,125.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没有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有评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嘉华信息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2、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3、《合同》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嘉华信息从事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及运营商的预存款。为了保障嘉华信息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嘉华信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好,2017 年、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4.27 万元、6,725.10 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加上本次担保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6%,皆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除上述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之外无其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